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8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B)03-6-16

(傳真：2869 6794)

敬啟者：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簡稱草案)提交意見。本會資訊科技委員會為此進行討論，有關意見概要如下：

經修訂的《版權條例》於 2001 年 4 月開始實行以後，特區政府考慮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於其後推行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現草案提出將修訂條例中若干內容調整後落實為長期措施，本會對此表示歡迎。

草案提出主要 5 項建議，本會均表示贊同。其中包括建議在業務上使用盜版複製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限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類別，並將此落實為長期措施。本會認為刑事責任是較為嚴厲的懲罰，現在將該項處罰規限於 4 類侵權情況較為嚴重的版權作品，可以避免過於廣泛地使用刑責，是較為合適的處理。

此外，草案建議把《版權條例》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中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刪除，減少了違法行為的灰色地帶，使業界較易遵從。

在全球市場趨向一體化的形勢下，政府有必要在保護知識產權和知識的傳播使用兩方面取得平衡，以免窒礙知識傳遞及影響工商業的競爭力。草案建議維持對電腦軟件以外其他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管制，但撤銷對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此類作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本會認為建議合理，可以為最終使用者提供合適的保障，亦足夠維護資訊流通。

另一方面，本會對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作品的責任問題深表關注。由於現時市面盜版作品製作精美，甚而幾可亂真，是以消費者即使有意購買正版貨品，亦可能在難以鑑別的情況下誤購“翻版”貨品。本會憂慮如消費者因此而誤墜法網，則條例對消費者似有欠公平，希望當局予以關注。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 年 6 月 21 日